

致：上訴委員會，由社會工作者註冊局轉交
(傳真：2591-1411 / 電郵：info@swrb.org.hk)

社會工作學歷認可評審 / 檢討 上訴表格

請注意，根據《用於認可社會工作學歷的原則、準則及標準下的上訴機制規則》(下稱「規則」)，上訴須於註冊局向院校(或申請人) 送達決定通知後的 20 個工作天內提出。

1. 上訴人名稱及地址：

負責人聯絡詳情：

姓名： _____

職銜：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電郵： _____

2. 有關社會工作學歷名稱：

3. 註冊局作出決定的日期：

4. 上訴理據 (就決定陳述上訴要點或事項，以及向上訴委員會尋求的確切援助或指令 (規則 15)):

送達文件要求

5. 我們理解任何因上訴用途而需要送達或遞交的文件、聲明、通知或物品均可以親身或郵遞的方式送達或遞交。如文件以平郵送達，除非具有相反證據，否則在文件寄出後 **3 個工作天**，文件將被視為已由收件人收取。(規則 10)
6. 我們理解上訴人須在收到上訴委員會的委任通知（倘已提出任何反對，則為重新委任通知）後 **20 個工作日**內，在同一天分別向委員會及註冊局提供擬在上訴聆訊使用或傳召的列明上訴理據的聲明、事實依據的聲明、所有文件的複本及所有證人的姓名清單。(規則 15)
7. 我們理解假如我們未能遵守本送達文件要求且令上訴委員會信納，上訴委員會可駁回上訴而不進行任何聆訊。(規則 15)
8. 我們理解我們將承擔本上訴的費用。我們亦確認並承諾，如委員會裁定維持註冊局的原本決定，我們將支付相關的有形成本（規則 25）。

授權簽署

日期